

## 新竹縣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

### ➤ 一、營造廠承攬業績登記所需檢附文件：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 <b>土木工程</b> ：1、2、3、4、5、6	
二、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 <b>建築工程</b> ：1、2、3、4、5、6、7	
三、承攬 <b>私人之營繕工程</b> ：1、2、3、4、6、7、8、9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承攬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 - 綜合營造業：CC1、專業營造業：SC1、土木包工業：CE1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造業(綜合、專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記載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驗收證明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約影本 ( 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印花稅、金額、雙方用印 )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發票影本(發票三張以上請檢附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定作人 ( 起造人 ) 與承造人共同具名(應親簽)

### ➤ 二、注意事項:

- 1.所有影本需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 2.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細則第 14 條)
- 3.營造廠承攬民間建築工程，若因信託關係而為建照執造之起造人，如非為同案承攬關係之定作人時，除檢附原規定相關文件外，另需檢附信託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 ( 起造人 ) 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 ( 起造人 ) 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細則第 14 條)
- 5.營造廠承攬民間土木工程，未申請雜項執照之工程，得以請款發票為憑。
- 6.承攬手冊業績登載: 升等(營 7)、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 23)、評鑑(營 43)。

#### ★★★7.須設置工地主任者【營造業法施行細則§18】

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應備文件：
1.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2.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 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 4.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	1.工地主任於工程記載表簽名 + 蓋章。 2. 有效期限內工工地主任執業證 + 勞保投保資料

營造業法 30 條：「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 三、註記審查費：除土木包工業繳納現金，其他一律買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合 約 金 額	每 案 註 記 費 用
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 2250 萬元者	新臺幣 400 元
承攬金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未達 7500 萬元者	新臺幣 600 元
承攬金額新臺幣 7500 萬以上者	新臺幣 800 元

➤ 四、工程記載表填寫須知:

工 程 記 載 表			
工程名稱	OOXX 建築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新竹縣		
設計人 (機關)	OOO 建築師事務所		
定作人 姓名	OOO		
工程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 字號	(108)府建字第 00001 號		
開工日期	108年5月30日	獎 懲 事 項	
預定竣工 日期	110年4月29日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110年5月5日
契約造價 (新臺幣)	壹千貳佰拾萬元整	定 作 人 證 明 核 章	<b>同訂約 時印章</b>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 (無需設置者免填)			
使用執照 字號	(108)府使字第 00001 號		
工程完工總價 (新臺幣)	壹千貳佰拾萬元整		
主 管 機 關 簽 章	<small>新竹縣政府營造業 工程記載校驗章</small>		
備 註	110.05.15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若驗收證明書上無載明開工日期，請檢附開工報告公文。

同合約金額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結算總價(公共工程)

營造業法實施前已設立並採用逐案簽章之廠商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填寫驗收證明書上之實際竣工日期(公共工程)

請甲方業主定做人蓋章，應同雙方訂約時所用之印章(公家機關為大關防章或小關防章)

➤ 五、營造業工程承攬限額 (法令依據:營造業可承攬單件工程的金額上限)

營造業種類	工程類別	承攬造價限額	承攬總額:
甲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資本額10倍	不得超過淨值20倍
乙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9000萬元	
丙等綜合營造業	綜合營繕工程	2700萬元	
專業營造業	專業項目工程	資本額10倍	
土木包工業	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720萬元	

## ➤ 六、營造業法及相關罰則:

1. 營造業法19條：「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四、獎懲事項。五、工程記載事項。六、異動事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2. 營造業法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營造業法42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3. 營造業法56條：「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營造業法57條：「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